

证券代码：836470

证券简称：金德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常德金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0.18%，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 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25 日 持有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1	王中波	否	无	91,000	0.18%	91,000
合计				91,000	0.18%	91,0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838,437	35.27%
1、高管股份	31,321,063	61.94%
2、个人或基金	1,410,500	2.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731,563	64.73%
总股本		50,570,000	100.00%

四、 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2015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余赞分别与刘洪、黄文斌、杨丹、罗臻、韦雪雪、张勇军、钱正宇、崔浩拴、王晖、汤文、杜建军、蒋何峰、刘亚华、张家顺、冯志、周振烈、王中波、黄福何、徐辉、田璐、余佳希、陆仕稳、张雅萍、钟文、周莉、郑丽璇、张珏签订《管理层考核及股份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为激励公司管理层，金德有限实施了股权激励，由余赞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授予了金德有限的部分股权，受让方作为金德有限的管理人员，同意就任职服务期及目标责任考核向余赞作出承诺。作为获得金德有限股权激励的条件，受让方承诺自获得金德有限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在金德有限服务满五年，并与金德有限签订相应期限的劳动合同。受让方确认，在五年服务期内，最迟于每年2月底前与金德有限签订当年的《考核责任书》，《考核责任书》由金德有限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计划并参考受让方的意见后制定。受让方承诺，在金德有限股份改制前，未经余赞书面同意，不转让所持有的金德有限股权；

金德有限股份改制后且受让方所有持有原始股份应遵守《公司法》和相关证券法规对其股份锁定期的限制,在该等股份可以解禁后,受让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股份的 10.00%。双方确认在约定的五年服务期内,如受让方辞职,或因受让方过错致使金德有限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解除与受让方的劳动关系,导致受让方在金德镭射的服务期限不满 5 年的,则立即触发股份补偿机制,受让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余赞返回金德有限股份: 设:补偿股份数为 Y,乙方不满服务期的年数为 N(取整数)则: $Y=(N\div 5)\times$ 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股份 此外,在约定的五年服务期内,如果受让方某一年目标责任考核不达标的,则立即触发股份补偿机制,此种情形下,受让方按以下方式向余赞返回金德镭射股份: 设:补偿股份数为 Y,乙方不达标年数为 N(取整数)则: $Y=(N\div 5)\times$ 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股份 双方确认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为在股份补偿机制触发并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按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补偿股份转让给余赞,并配合余赞完成相关工商登记。补偿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为:(补偿股份数 \div 受让方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times 受让方获得股权激励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常德金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4日